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許院長添明、陳院長登武、賈院長至達(陳副院長焜銘代)、林院長俊良、游院長光昭、程院長瑞福、楊院長艾琳(請假)、印院長永翔(賴執行長香菊代)、陳院長振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賀組長耀華代)、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陳副院長李綢代)、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請假)

列席人員：劉副教務長傳璽、卯副教務長靜儒、余組長麗真、陳組長恆寧、黃組長梅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受獎：國社院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獲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所頒「執行本會 103 學年度「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程」，績效評量列碩博士特優學程獎。

三、教務處報告：

(一) 典範通識課程(略)

(二) 大學入門課程(詳附檔)

決定：請教育學院參考方案 2 先行規劃。

四、國際處獎學金報告案(詳附檔)

決定：同意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五、以前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報告案) 六處報告所轄之法規或重要事項	六處	請各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檢討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及所轄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事宜，檢討結果請送交由鄭副校長主持並邀請主秘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檢視(小組相關業務由人事室負責)，檢視結果請於本會議報告。	(人事室) (一)人事室業依105年3月21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分列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等會議通過層級，並於105年4月14日簽准提送各該會議討論。 (二)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業提105年5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另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校務會	85%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議、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刻正陸續辦理提各該會議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六、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請資訊中心開發系統，俾利本校以 email 詢問身障學生是否有意願擔任兼任助理。	資訊中心	已於徵才系統中新增以下功能： ●身障同學名單上傳。 ●第一階段 email 徵詢作業。 ●第二階段職缺發佈後自動 email 徵詢作業。 ●回覆意願收集作業。 ●身障同學回覆及統計資訊。 並交付人事室進行系統測試。	100 %

決定：通過備查。

七、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報告事項	辦理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	------	------	----	------	-----

1	104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報告	人事室	相關建議事項，請人事室彙整後列入行政管考。	請 104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單位人員提報建議事項後，彙整陳核。	10%
2	課程改革報告	僑先部	請吳副校長督導僑先部儘速完成課程改革方案，必要時請校課程委員會協助。	訂於 5 月 31 日邀請吳正己副校長、教育學院許添明院長、師大附中校長蒞臨「僑先部課程委員會會議」，與僑先部課程委員們共同研討僑先部整體課程學分框架。	80%

決定：通過備查。

八、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菁英書院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業依決議重新修訂草案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100%
2	擬修訂「本校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	新修訂方案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以師大學導字第 1051011479 號函發布實施。	100%

3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諮詢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已於5月11日依據奉核會議紀錄及本要點第六點規定，簽陳校長發布實施中。	80%
4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環安衛中心	照案通過	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公告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	100%
臨1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調整方案」(草案)乙份，請討論。	總務處	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遵照會議決議重行擬訂調整方案，並於6月中提出。	20%
臨2	擬修訂本校「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於105年5月11日簽請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	100%
臨3	擬修訂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為維信賴原則，管院副主管自本案通過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仍得減授。	依決議辦理，續送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00%

臨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9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105年5月13日以師大人字第1051011733號函知各單位。	100%
臨5	擬成立投資「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目前洽詢推動委員意願，籌組推動委員會，並於5月9日投資管理小組提案討論通過，預計於5月24日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60%

決定：

- 一、第3項執行情形修正為「已依會議紀錄修正要點內容，並於5月13日簽奉核准以師大研推字第1051011740號函公告各單位。」執行率修正為100%。
- 二、其餘各項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資源，因應未來教學專業發展相關規劃，爰整併本校「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作業要點」及「領航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擬訂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草案。
- 二、檢附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 三、 本案通過後擬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原三個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院制度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辦理。
- 二、 為順利推動書院制度，擬訂本實施要點規範書院組織、職責、義務、考評獎勵、結業及經費預算等內容。
- 三、 檢附本校書院制度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有關出版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旨揭辦法（草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出版委員會 105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 為建立本校出版品管理制度，提升本校出版品質及促進出版品之普及流通，簡化各單位行政作業，整合統一窗口，故提此草案。
- 三、 檢附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及「本校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評量制度更臻完善，前函請各單位提供修正建議，以廣納意見；並經鄭副校長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召集考評單位（教務處、資訊中心、主

計室、秘書室、人事室)，開會討論，據以修正 105 年度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相關規定。

二、本案修正重點臚述如下：

(一) 依據本校 105 年度團體績效考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1. 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之評核項目：單位「績效目標」修正為「績效目標(亮點計畫)」。
2. 修正「績效目標(亮點計畫)」、「績效目標(亮點計畫)自評報告」表格。
3. 刪除行政單位單位績效目標評核標準之「目標挑戰性」，修正「目標達成度」之評分標準。

(二) 修正共同評核項目之衡量標準：

1. 行政及學術單位公文績效之「稽催次數」修正為「逾 7 天以上之公文件數」，並調整評分標準。
2. 行政單位專業人力管理「內部調動」修正為「職務輪調」；學術單位專業人力管理新增「職務輪調」，並調整評分標準。

(三) 修正行政及學術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學習與成長之評分標準。

(四) 團體績效考核結果，由現行排名之作法改為列特優(90 分以上)、優(80-89 分)、良(70-79 分)、可(60-69 分)及待加強(59 分以下)五等級。

三、檢附本校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各 1 份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3 月 21 日檢視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各委員會等事宜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述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

(一) 本案分階段討論：

1. 第一階段先討論各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層級及所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事宜。
2. 第二階段再討論法規名稱修正事宜。

(二) 各單位所職掌法規除大學法、各法規母法或單行法規明定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外，其通過會議之層級應以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為原則。

(三) 請人事室依法規通過會議層級分列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等會議通過層級後，分別提送各該會議討論是否需做調整。

(四) 請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僑生先修部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檢討目前是否有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等策略頂端，以討論各單位發展改進事項。

(五) 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如需經過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者，名稱建議為「規程、規則或辦法」；如為學術主管會報、行政主管會報或各處務會議通過者，名稱建議為「細則或準則」；如為各單位內規，名稱建議為「要點、注意事項或參考事項」。

三、 檢附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行政主管會報及現行應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統計表」及「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彙整表」1份。

四、 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函請各單位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定期將受獎人名單通知獎學金捐款人。	秘書室 公共事務中心

伍、散會(下午4時45分)